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(以下简称"会议")于 2024年9月23日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 南路 66 号之一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通过邮件方式 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,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 务总监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范西西女士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、会议 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,形成决议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 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 不利影响。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。

表决情况:同意2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作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监事王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4日